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6—013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投资理财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低风险品种及其他品种
- 投资金额：每日日终不超过32亿元
- 审议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达到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
- 特别风险提示：投资理财计划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积极防范风险并根据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隅集团”）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投资理财计划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财务公司”）、金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北京金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两租赁公司以下简称“金隅租赁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低风险特征投资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理财概述

（一）目的

1. 公司存量货币资金作为银行存款，收益相对较低。适度开展有价证券投资业务，可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存量资金收益。公司开展有价证券投资业务，资金来源于日常闲置资金，主要投资于期限较短或高市场流动性、本金相对安全的品种，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 预计金隅集团及子公司2026年将继续发行债券。考虑到债券发行频次较高、规模较大，在部分时点可能存在发行困难，金隅财务公司可购买金隅集团及子公司发行的债券，平抑债券发行价格，支持债券发行成功。

（二）类型

1. 低风险品种：

银行间市场或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券、AAA级企业债（包括企业发行的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为AAA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货币市场基金、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具有期限较短或高市场流动性、本金相对安全的特点。

2. 其他品种：

其他主体或债项AA评级以上的企业（如有增信机构，增信的主体评级应高于AA）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不限于债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基金资管计划、券商资管计划、保险资管计划及其他具备固定收益特征的证券品种。

以上投资品种均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少数品种如CMBS等存在优先劣后等结构化安排，均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规模

有价证券投资的自有资金投资余额在每日日终不超过32亿元。

（四）资金来源

金隅财务公司、金隅租赁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五）授权期限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至2027年公司董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召开时止。

（六）实施主体

金隅财务公司、金隅租赁公司

（七）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金隅财务公司、金隅租赁公司各投资品种额度，并根据资金、市场情况具体执行。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有价证券投资和交易的品种应限定在监管机构批准公司开展的业务范围之内，同时不超过金隅集团及金隅财务公司、金隅租赁公司的相关规定。应结合市场变化，并配合业务需要和资金需求进行投资；

（二）有价证券投资和交易的总规模应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每笔有价证券的投资和交易额度不得超过金隅集团及金隅财务公司、金隅租赁公司的相关规定；

（三）开展业务需符合分级管理、明确授权、规范操作、严格监管的内部控制原则；

（四）有价证券投资和交易的前台、中台、后台相分离原则，以及业务、风控相分离原则；

（五）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六）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金隅财务公司、金隅租赁公司本着谨慎性和流动性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理财办理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6—012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新增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助对象：合联营项目公司及控股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
- 方式：借款
- 金额：总增加额度不超过32.44亿元
- 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止
- 利率：参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制定，具体利率由各方股东协商确定
-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2026年3月30日，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新增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地产开发合作项目中存在以下两种财务资助行为：一是公司不并表的合作项目中，项目开发前期，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通常不足以覆盖土地款、工程款等运营支出，需要项目公司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股东借款；二是公司并表的合作项目中，项目开发过程中，项目公司取得预售款后，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项目公司股东通常在充分保障项目后续经营建设所需资金的基础上，根据项目进度和整体资金安排，按出资比例临时调用项目公司闲置盈余资金。

上述向项目公司提供短期股东借款以及项目公司股东临时调用项目公司闲置盈余资金，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二、预计新增财务资助情况

（一）新增财务资助情况

1. 新增财务资助对象

被资助对象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对象范围，且不是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拟新增资助总额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其中为合联营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被资助对象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被资助对象为开展房地产业务而成立的公司合联营项目公司。

（2）被资助对象从事单一主营业务且为房地产开发业务，且资助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可以超过70%。

（3）公司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即被资助公司的其他股东或者其他合作方需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包括资助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担保措施等。

为控股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提供财务资助，被资助对象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控股项目公司为从事单一主营业务且为房地产开发业务；

（2）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可以超过70%。

2. 新增财务资助额度

公司为合联营项目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净增加额度不超30.7亿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被资助对象	被资助对象类型	公司对被资助对象的持股比例	资助金额（万元）	本次拟新增资助额度（万元）	新增资助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资助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预计资助有效期
北京怡畅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联营企业	35%	34,890.80	7,000.00			三年
其他参股子公司（本表未列示的其他公司，新设或新收购的公司）及目标地块合作方	合营/联营企业	/	/	300,000.00			三年
合计				307,000.00			/

为控股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关联方，下同）提供的财务资助净增加额度不超1.74亿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被资助对象	被资助对象类型	被资助对象在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	资助金额（万元）	本次拟新增资助额度（万元）	新增资助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资助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预计资助有效期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49%	/	3,430.00			三年
安徽卓瑞地产有限公司和南京钧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安徽卓瑞33%；南京钧发33%	/	1,980.00			三年
北京昆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40%	/	12,000.00			三年
合计				17,410.00			/

公司对上述两种被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净增加额度不超过32.44亿元，财务资助形式为借款。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和调剂使用。前述资助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且保证任一时点的资助净增加金额不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新增财务资助额度。

3. 新增财务资助利率

本次预计新增的财务资助利率参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制定，具体利率由各方股东协商确定。

（二）新增财务资助目的

本次预计新增的财务资助额度主要用于支持被资助对象的房地产开发建设需要，保障被资助对象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正常开展。

（三）新增财务资助额度有效期和授权

本次预计财务资助净增加额度为32.44亿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止。

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理层根据实际财务资助工作需要审批办理具体事宜。

三、财务资助主要内容和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具体实施，公司将在财务资助发生后及时披露具体内容。财务资助对象为合联营项目公司和控股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目前经营稳定，未发生逾期未收回情况。公司将继续按照现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加强对项目公司业务、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积极防范风险并根据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旨在解决被资助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有利于加快被资助项目公司的项目建设进度，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项目公司向其他股东方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提高盈余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整体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6—015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隅集团”）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202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认真对照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公司符合现行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

（一）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5亿元（含115亿元），其中非公开发行一般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含7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三）债券期限

本次拟申请非公开发行的一般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拟申请非公开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基础期限不超过5年，在每个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照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一个周期，在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四）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公司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拟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规定的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可以参与本次债券的认购与转让。

（六）募集资金用途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和/或补充流动资金。

（七）向本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八）上市/挂牌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担保安排

本次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提供担保、担保方、担保方式及对价等）。

（十）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一）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债券的决议目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基础上，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是否设置回售条款、赎回条款、续期选择权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等特殊发行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评级安排、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上市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

（三）为本次非公开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挂牌事宜；

（六）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事务。

以上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审议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的方案为准。公司将及时披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情况。公司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能否获得审批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代码：601992　　公司简称：金隅集团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5年度，公司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009,466,516.70元。截至2025年期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701,172,763.69元。公司拟以2025年末总股本10,677,771,1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总计人民币533,888,556.7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以后年度分配。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金隅集团	601992	金隅股份
H股	联交所	金隅集团	02009	金隅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张建锋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D座		
电话		010-66417706		
传真		010-66410889		
电子信箱		jameszhang@bbmg.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水泥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2025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491,109亿元，比上年下降3.9%。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485,186亿元，下降3.8%，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同比下降2.2%，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17.2%。数字水泥网显示，2025年全国水泥市场呈现出“量减价弱、效益承压”的严峻态势。全国规模以上企业的累计水泥产量16.93亿吨，同比下降6.9%。从水泥供需两端来看，供给收缩不明显，库存高位运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首现负增长，水泥需求持续疲软。全年水泥市场平均价格呈现“前高后低，底部震荡下行”的总体走势。行业利润有所修复，但仍处于历史较低水平。

（二）房地产开发行业

2025年，中国房地产市场整体延续调整态势。市场止跌回稳趋势逐步确立，政策面围绕控增量、去库存、优供给核心原则形成全方位支撑体系。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5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82,788亿元，比上年下降17.2%，其中，住宅投资63,514亿元，下降16.3%。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659,890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10.0%。其中，住宅施工面积460,123万平方米，下降10.3%。房屋新开工面积58,770万平方米，下降20.4%。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42,984万平方米，下降19.8%。房屋竣工面积60,348万平方米，下降18.1%。其中，住宅竣工面积42,830万平方米，下降20.2%。商品房销售面积88,101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8.7%，其中住宅销售面积下降9.2%。商品房销售额83,937亿元，下降12.6%，其中住宅销售额下降13.0%。2025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76,632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1.6%。其中，住宅待售面积增长2.8%。

（一）新型绿色建材板块：公司是全国建材行业领军企业，全国第三大水泥产业集团，京津冀最大的绿色、环保、节能建材生产供应商之一，国内水泥行业低碳绿色环保、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的引领者，具有较强的区域规模优势和市场控制力。公司以水泥为核心，形成混凝土、墙体及保温材料、装配式建筑体系及部品、家具木业等上下游配套的完整建材产业链和装饰装修、建筑设计、装配式建筑总承包等产品及服务内在联动机制，形成了全产业链协同发展格局。目前水泥熟料产能约0.92亿吨1

1按照置换新规核算备案年产能

、水泥产能约1.8亿吨，预拌混凝土产能约7,600万立方米，骨料产能约9,720万吨，助磨剂、外加剂产能约28万吨；危废、固废年处置能力约558万吨（含建筑垃圾）。公司建材产品及施工安装服务广泛应用于北京城市副中心、雄安新区、冬奥会等重点项目建设中，并向外延伸至华东、西北、川渝、华南等热点区域，充分展示了金隅新型建材产业的品牌、品质和产业链优势，提升了产品体系应用和协同营销水平。

装备制造及贸易服务业务：公司具备日产12,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的全产业链建设与服务能力，研发的高效水泥立磨、水泥窑协同处置危废固废设备、节能电气柜、自动化控制及智能运维系统，单重10~150吨大型铸件、单重0.01kg~30kg精密铸件等产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完善供应链网络配置和资产布局，持续做实做精国际贸易和建材商贸物流业务。

（二）地产开发及运营板块：公司耕耘房地产开发建设40多年，具备各品类房地产项目综合开发的能力，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同行业前列，同时也是北京地区最大、业态最丰富的投资性物业持有者与管理者之一，连续多年荣获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中国物业服务百强企业等荣誉，是质量信誉、信用等级AAA级企业，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

房地产开发业务：公司先后开发建设房地产项目170余个，总建筑规模达3,000多万平米。目前已进入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杭州、南京、苏州等17个城市，形成了“立足北京，辐射京津冀、长三角、成渝经济区三大经济圈”的全国化开发格局。

物业经营管理业务：公司目前持有的高档写字楼、商业、产业园区等投资物业面积272.5万平方米，其中在北京核心区域的乙级以上高档投资性物业72.5万平方米；物业管理面积2,275万平方米，专业化能力、品牌知名度、出租率和收益水平多年保持北京乃至全国业内领先水平。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263,618,957,678.36	263,995,720,701.11	-0.14	269,679,139,21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024,253,780.70	73,717,500,431.65	-3.65	73,007,025,417.20
营业收入	91,113,100,214.76	110,711,819,398.74	-17.70	107,955,679,558.02
利润总额	32,350,548.77	456,099,365.93	-92.91	300,386,736.67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90,611,561,783.18	109,754,863,645.13	-17.44	107,068,654,15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9,466,516.70	-555,162,082.74	-81.83	25,262,82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88,441,561.63	-2,859,385,819.61	-25.50	-2,028,211,61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728,647.57	-5,316,092,323.50	122.30	7,140,770,64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	-0.75	减少0.76个百分点	0.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5	-80.00	0.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5	-80.00	0.00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6,866,516,958.99	28,699,198,122.10	23,923,596,534.12	21,623,788,59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4,598,085.17	-260,984,297.61	70,529,698.00	415,586,16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33,315,293.85	-666,604,363.94	-1,176,628,008.53	-211,893,89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0,785,166.58	3,892,964,279.27	-2,450,891,206.31	5,174,440,741.1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7,17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8,93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562,500	4,835,228,438	45.28	0	无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338,764,870	21.90	0	无		境外法人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459,940,000	4.31	0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80,725	97,364,841	0.91	0	无		未知
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140,000	0.70	0	冻结	75,14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3,115,900	0.40	0	无		其他
毛洪瑞	389,200	13,708,000	0.13	0	无		其他
林贤专		12,950,000	0.12	0	无		其他
左兆昌		12,520,100	0.12	0	无		其他
王健		12,398,700	0.12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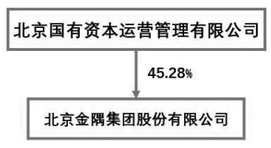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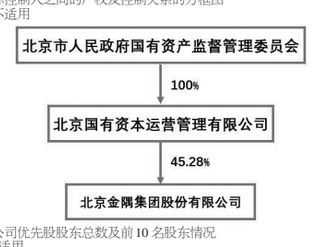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金隅02	163112	2027-01-10	31.99	2.18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金隅01	185041	2026-11-22	13.88	2.5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2金隅Y2	185224	2027-01-07	5	3.87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2金隅Y4	185283	2027-01-18	15	3.87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2金隅Y6	137709	2027-08-23	5	3.35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金隅KY02	115285	2026-04-21	20	3.45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金隅KY03	115351	2026-05-11	20	3.36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金隅KY05	115447	2026-06-06	30	3.35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金隅KY06	240961	2027-04-26	15	2.49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4金隅K1	241214	2029-07-08	10	2.35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4金隅K2	241215	2034-07-08	10	2.67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金隅KY07	241426	2027-08-12	10	2.15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金隅KY08	241427	2029-08-12	5	2.24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金隅KY09	242069	2026-12-02	5	2.22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金隅KY10	242070	2027-12-02	10	2.3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24金隅K3	242163	2029-12-17	10	1.99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金隅KY11	242583	2027-04-23	5	2.11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金隅KY12	242584	2028-04-23	10	2.26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金隅KY13	243184	2028-06-19	10	2.13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金隅KY14	244548	2028-01-19	10	2.2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金隅KY15	244549	2029-01-19	10	2.42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金隅KY16	244655	2028-02-04	13	2.2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金隅KY17	244656	2029-02-04	7	2.42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金隅KY18	244755	2028-03-10	4	2.1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金隅KY19	244756	2029-03-10	16	2.4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金隅MTN001	102480469	2031-02-06	15	2.87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4金隅MTN002	102480671	2031-03-04	20	2.84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4金隅MTN003	102484221	2029-09-23	20	2.29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金隅MTN001	102580587	2028-02-17	15	2.15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	25金隅MTN003(科创债)	102582122	2028-05-23	15	2.16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	25金隅MTN004(科创债)	102582322	2028-06-10	15	2.15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25金隅MTN005	102582846	2028-07-11	15	2.06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	25金隅MTN006	102583254	2028-08-07	15	2.16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	25金隅MTN007	102584681	2030-11-10	15	2.35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八期中期票据	25金隅MTN008	102584852	2027-11-20	15	2.07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5年1月7日,公司按时足额支付了“22金隅Y1”和“22金隅Y2”自2024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6日期间的利息及“22金隅Y1”到期本金；2026年1月7日,公司按时足额支付了“22金隅Y2”自2025年1月7日至2026年1月6日期间的利息。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5年1月10日,公司按时足额支付了“20金隅02”自2024年1月10日至2025年1月9日期间的利息及回售部分的本金；2026年1月12日,公司按时足额支付了“20金隅02”自2025年1月10日至2026年1月9日期间的利息。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025年1月20日,公司按时足额支付了“22金隅Y4”自2024年1月18日至2025年1月17日期间的利息；2026年1月19日,公司按时足额支付了“22金隅Y4”自2025年1月18日至2026年1月17日期间的利息。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5年4月21日,公司按时足额支付了“金隅KY02”自2024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0日期间的利息。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5年4月28日,公司按时足额支付了“金隅KY06”自2024年4月26日至2025年4月25日期间的利息。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